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江蓋世 李建昌 段宜康

計三位 時間八十一分鐘

※速記錄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速記：鐘淑貞

主席（羅議員宗勝）：

各位官員請就座，現在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一組質詢，有江蓋世、李建昌、段宜康等議員，質詢時間八十一分鐘。

向各位報告！今天請假官員有：

警察局郭副局長，因參加台北市政府研商「台北市配合財政部發行公益彩券作業執行要點」會議，所以無法到會議參加會議

簡主任秘書枝財，因參加台北市政府「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

北投分局長，請喪假。

會計室宋主任，家中有要事。這部分可能要報告說明一下。
環保局政風室于主任，去參加法務部政風人員薦任第九職等主管研習班第二期訓練。

衛生局許副局長，因參加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第二屆第六次會議，所以無法來會參加會議。

江議員蓋世：

請消防局局長及兩位副局長、搶救科科長就備詢台。

本小組針對第一個議題要與局長、副局长以及科長探討的就是台北市應要成立一支國際救難隊（特種救助隊），主要理由有兩點：

第一、我們要累積專業救助經驗。

第二、我們要擔起國際社會的責任。

局長！在九二一地震當天，你率領你的部屬以最快速度趕到東星大樓災區現場，到了晚上，國際救難隊陸續就來了，你能不能說明一下，當你正在搶救，國際救難隊來時的心情如何？

消防局張局長博剛：

我們非常感謝世界各國國際救難隊的友誼，尤其是日本救難專家指導團，他們在第一時間，就由國科會副主任在晚上六點鐘左右就趕抵到東星大樓災變現場，馬上進入本局前進指揮所，所以我們非常感動，消防救災是沒有國界的救難精神。

江議員蓋世：

許副局長！除了感動之外你有沒有什麼補充？因有些人在報紙上登載，雖然不是很大聲譴責，但是用指東罵西的方式消遣你，說台灣這麼有錢，比我們窮的國家都派國際救難隊來支援，而我們台灣卻都沒有成立救難隊，你聽了之後，心理感受如何？

消防局許副局長力仁：

台北市是台灣地區首善之區，我們過去對於緊急救助方面，台北市也成立了七組救助隊，我們希望能夠針對這七組救助隊再加強各方面的專長訓練。

江議員蓋世：

蕭副局長！那天你與許副局長兩人輪流指揮，除了局長是前線指揮官，你看到別的國家救難隊帶先進器材來，我們的救難弟兄都沒有器材，你的感想怎樣？還是認為這種儀器沒什麼了不起？

弟兄們都很辛苦用力挖，挖好後，馬上進去救人，結果報紙媒體一面倒，都祇是報導救難隊有很大的功勞，我們的弟兄在災變現場不眠不休的挖掘搶救，已幾天幾夜沒有好好睡過覺，我祇想了解你的心裡感受如何？

消防局蕭副局長英文：

國外救難團體來支援時，他們攜帶的是最新進生命探測器，這在我們國內是比較缺乏的。

江議員蓋世：

不是國內比較缺乏，是全台灣都沒有生命探測儀器，公務部門有沒有編列？

蕭副局長英文：

今年已經有編列了。

江議員蓋世：

九二一大地震時，已經買進來了嗎？
沒有。

蕭副局長英文：

江議員蓋世：

台北市沒有買，其它外縣市的公務預算有編列嗎？大概也沒有！所以九二一大地震發生的那一霎那，全台灣消防部隊大部分都沒有生命探測器。

我現在手上拿的這一支是生命探測器，是不是可以麻煩許科長現場操作一下，這個箱子裡面是暗的，也有寫幾個字，請局長看看銀幕中寫什麼字？

張局長博卿：

台北市特種救助隊。

江議員蓋世：

謝謝許科長，請局長回位。

生命探測器一支是七、八十萬元，說實在也不昂貴，因為台北市有一千七百億元預算，今年經過警政衛生委員會通過的預算，也是市議會通過的預算，我們還沒辦法購買到一支，當然其中是有很多淵源，這些淵源我們不講，但這祇是一個現實面的問題。

我們發生災變時是別人拿最先進的儀器，搭乘飛機趕到我們這裡來幫助救災，這讓我們的消防兄弟們感覺很鬱卒。我知道消防兄弟都很勤奮，不眠不休都在災區搶救，尤其在座的幾位官員，我看到你們在現場救災的情況，我打從心裡佩服你們，可是我們的器材拿出來就輸人家。

局長！我們痛定思痛後，你的計畫時間表是怎麼樣？有沒有什麼具體計畫？

張局長博卿：

非常感謝江議員的關切，經過九二一霧災後，我們從兩方面來做改進：

第一、成立一個符合世界標準，與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

署相同有規模、專責的震災搶救搜救隊，這個搜救隊包括有搶救隊、醫療組、工程組、後勤醫療組等，總共有六十四個人。這六十四位成員中，我們準備動用一千七百萬元經費讓他們去受訓，五千三百萬元採購各種先進器材，組成非常先進的搜救隊，將來如發生任何狀況，我們不但可以在台北市或台灣全省即時實施搶救外，甚至世界各國發生類似大地震，需要國際支援時，我們也可以在第一時間趕到現場協助搶救工作。

其實不止三千萬元，除了充實救助隊之外，整個台北市相關的救助、救難，包括其它有關化學災害處理的相關裝備，台北市在追加預算裡還編列一億零八百萬元。

江議員蓋世：

目前要成立這支救助隊的經費，沒有問題？

張局長博卿：

是。

江議員蓋世：

時辰呢？

張局長博卿：

預定明年年底前全部處理完畢。

江議員蓋世：

明年年底前，台北市就擁有一支六十四人的特種救助隊？

張局長博卿：

計畫是這樣。

江議員蓋世：

後年開始，如別的國家發生重大災難，我們就有能力出去幫助救人？

張局長博卿：

這方面有個非常重要的工作，不但是去救人也是去學習，尤其這是一種經驗，因國外發生任何狀況時，我們如能即時派遣相關人員到那邊去，除了能表現我們的愛心外，也是去那邊學習，從搶救過程中獲得經驗。

江議員蓋世：

成立這支特種救助隊，事實上也是要累積專業救助經驗？

張局長博卿：

應該是確定。

江議員蓋世：

其它三千萬元呢？

張局長博卿：

是。

江議員蓋世：

別國家派員來救助我們，也是在累積他們的經驗？

張局長博卿：

是。

江議員蓋世：

有關媒體或報紙報導的部分，我替你們感到非常抱屈！因事實上我們消防兄弟都很勤奮在搶救，而且以我們國民所得所繳交出來的稅，所訓練出來的人，說實在不會輸人家太多，可是媒體卻講得很難聽，就祇因為我們沒有生命探測器，沒有受過專業訓練而已！

不過在國際救助上，負起國際社會應有的責任方面，我們確實是有欠缺，局長！過去像墨西哥、土耳其或別國家發生大地震時，我們台灣會派遣消防隊員或派救助隊去協助他們救難的工作嗎？

張局長博卿：

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江議員蓋世：

你認為我們中央沒有錢，是不是？

張局長博卿：

因消防署從警政署升格後，到目前才四年多，以前雖有注意到對地震要如何搶救方面的工作，但都祇是做探討與規劃之類的

江議員蓋世：

你認為中央真的沒錢，還是沒想到？

張局長博卿：

局長！國際救助是展現愛心，我們是不是也要有所實際行動？過去是盡我們是國際一分子的責任，現在也應有這能力去救助

是沒有編列這部分的經費。

江議員蓋世：

一九七九年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當時卡特總統就下令成立這樣一個總署，該署總共有將近兩千六百位專職人員，有六千多位相關救援人員。

日本一九九六年阪神大地震之後，也成立一個特種部隊。可是台灣呢？你認為中央政府沒反應，地方政府有反應嗎？

張局長博卿：

經過九二一震災後，中央有考量到這問題，所以中央打算馬上成立全國性救助總隊。

江議員蓋世：

在這我想與局長、兩位副局長及科長們交換意見，事實上我們站在議員職責上來罵是沒有用，因這是整個社會的責任，中央並不是沒有錢，我們的社會並不是沒有錢，祇是過去沒想過要去盡國際社會一份子的責任！

以最近的例子來談，像俄羅斯救難隊來了也回去了，我們很感謝他們，結果在俄羅斯的東部有一處濱海省地方，該處非常窮困，一年的國民所得祇有八百美元以下，我們是一萬三千元美金，他們沒錢支援我們，就砍了價值一億元的樹木，千里路途送到高雄，運樹木來幫助我們重建。

但要卸貨時，高雄當地裝卸公司卻要向他們拿二十萬元的費用，這件事我在網路上收過很多文章都在一直罵！人家千里路途送愛心給我們，油錢不算、人工費不用，把木材送給我們，我們還好意思向人家要錢！後來透過一些人士幫忙才解決這問題。

人家，因救助人家等於是救助我們自己，你認為呢？

張局長博卿：

我非常贊成江議員的意見。

江議員蓋世：

其實我們並不是沒有錢，我有一份數據提供給局長及市府官員做參考，當我們抱怨台北市沒經費購買先進器材，過去也都沒有編列預算，今年才編列相關經費通過還沒有買到時，各位知不知道？報上寫：李登輝總統答應支援科索夫三億美元（台幣九十六億元）。

你們是編列預算一億元就可以成立一支台北市特種救助隊，李登輝總統開這張大支票就可以成立九十六隊！巴布亞紐幾內亞之前說要與我們建交，但私底下是要我們二十三億五千萬元的美金給他們，他們才要考慮要不要與我們建交！

現在連戰副總統，他一九九八年三月去東南亞秘密拜訪回來後也公開講，台灣沒問題，我們可以出一百億元美金成立「亞洲基金」。像這種各國國家如有需要時，就來我們這邊，我們有的是錢啦！請問一百億美元可以成立幾隊特種救助隊？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底連戰又到中美洲時，他拿出一張五千萬美元支票說：最近你們水災很嚴重，這是我們台灣的一點小意思。五千萬美元折合台幣十六億元，可以成立台北市特種救助隊十六隊。

我們並不是沒有錢，祇是我們過去的社會，尤其中央政府的政治人物沒有想到過這問題的嚴重性，祇知道錢可以拿去做凱子外交！局長！你認不認為一支國際救助隊去幫助人家，除了幫忙立場外，也可以建立台灣新形象？

我完全贊成江議員的意見。

江議員蓋世：

但我們所看到與接觸到的，像我在外國時，也聽到人家說我們台灣不錯，國會常常在打架，我曾經兩次看CNN電台，一天之內重播五次我們國會打架的鏡頭。到日本之後，日本友人告訴我：你們市議會在打架。還有人說我們台灣生意人到南非抓人家的海狗來殺做海狗鞭，也有人用錄影帶拍攝下台灣殺老虎的情形，就為了做虎骨酒！這些讓人感到很差的形象，認為台灣是個「貪婪之島」很有錢，但沒有國際社會救助之心。

在此我強調！我們成立這樣的國際救助隊有兩種意義：

第一、我們要累積專業救助經驗。

第二、我們必須負擔國際社會的責任。

這兩種意義前題下，我希望局長、兩位副局長、搶救科長，你們一定要把這件事情好好做，不要再聽中央叫沒錢，也希望馬市長能向中央反應！不要再做凱子外交，因台灣不是凱子外交國，我們可以透過我們的國際救助隊，在國際舞台上贏得更多的名聲與形象，謝謝。

段議員宜康：

幾位請回，請環保局沈局長就備詢台。

沈局長！從馬市長上任後，我們有個感覺，台北市街頭巷尾插在路上的旗幟好像變多了，你有沒有這種感覺？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

我沒有這種感覺。

各單位團體或機關要插設旗幟、布條，是不是要經過環保局的核准？

張局長博卿：

沈局長世宏：

在兩個月之前就要提出申請。

沈局長世宏：

我們有個「台北市懸掛旗幟布條廣告物管理要點」對不對？

沈局長世宏：

是。

段議員宜康：

這裡面訂定了些原則，就廣告物的內容與性質必須：

第一、是政令宣導。

第二、是公益活動。

第三、是藝術文化或其它同性質活動之宣導。

局長！沒錯吧？

沈局長世宏：

是。

段議員宜康：

但我們查過，從前任陳市長到現任馬市長任內所核准的旗幟

布條廣告物的設置，我們發現有一些問題，我在這邊向沈局長請教！

我發現它的標準很奇怪？譬如在馬市長任內，今年九月二日到九月十二日有個團體申請要辦「第九屆亞洲零售業大會展覽」要插旗幟，結果環保局不准，而不准的理由是因它不是公益性、政令宣導、藝術文化或同性質的活動。

同樣今年八十八年一月三日到八十八年二月四日，由大同區公所申請的「一九九九年年貨大街」活動，環保局就核准了。這二個案例間的標準是怎麼訂定的？請你回答。

沈局長世宏：

因這是兩個個案，我本身並沒有深入了解，不過應該是用第一種原則去核備，至於他們的關係到底是怎麼樣，我們需再去了解。

段議員宜康：

什麼原則？

沈局長世宏：

照理應該是根據我們的：

段議員宜康：

這兩個活動，它不是藝術活動非常明確，它是不是公益活動或政令宣導，「年貨大街活動」符合那一項？為什麼它就符合而「亞洲零售業大會展覽」就不符合？

我再舉個例子是馬市長任內通過的，在今年三月二十日到四月一日舉辦「中華民國大學院校經濟商業學生會一九九九年總會長會議」，它的籌備會單位申請插旗幟就可以。在今年九月十八日到九月二十日，安泰人壽舉辦「安泰壽險大會」申請插旗幟卻不行，這二個標準是什麼？

沈局長世宏：

顯然這中間有些灰色地帶存在，因此造成認定上的差異，我想應該再把它澄清，讓它有更明確的分野才對。

段議員宜康：

要更明確的分野？

沈局長世宏：

認真講起來，我們承辦人員有他們的分野認定，但這個分野到底是不是合理，我覺得需要：

段議員宜康：

好，請三科科長上備詢台。

同樣是開會，為什麼一項准而另一項不准？我再舉個例，在今年八十八年三月八日到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中華民國總會申請舉辦一個「國際同濟會第二十四屆亞太年會」也准了，為什麼准？為什麼「安泰壽險大會」不准？

沈局長世宏：

我們請科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第二科程科長樹森：

基本上我們處理的原則，還是以要點做為審核依據。

段議員宜康：

在要點裡訂的原則就是這樣子呀！政令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及其它同性質活動之宣導。

程科長樹森：

在相關要點裡，我們還是有保留一點點的所謂空間在，怎麼認定是公益活動……

爲什麼國際同濟會申請的大會，有什麼可以稱做空間帶？
程科長樹森：

在公益活動的認定上……

段議員宜康：

國際同濟會開總會是公益活動？安泰人壽開大會不是公益活動？請問！公益活動的認定要怎麼認定？

再請教！「台北國際國劇公劇展」是外貿協會辦的可以插旗幟，「台北中華美食展」由交通部辦的也可以插旗幟，「音響大展」是中華音響協會辦的就不能插旗幟，一樣都是展覽，標準在什麼地方？

程科長樹森：

剛剛議員所提到的那幾個申請個案，我歸納一下准與不准的分界點，主要是不是具有商業特性。

段議員宜康：

商業特性？

程科長樹森：

是，比較具有商業活動的特性，所以我們審查的標準，是儘量朝向公益性的活動。

段議員宜康：

如有商業活動特性就不准的話，在今年十一月一日到十一月七日中華民國路跑協會所舉辦的「099隨身碼全民開跑」活動，可以插旗幟。局長、科長！活動是你們准的，了不了解什麼叫做099隨身碼？它是不是中華電訊所推出的產品？

程科長樹森：

照名稱看起來是這樣。

段議員宜康：

爲什麼准呢？它不是商業活動嗎？像今年十月十二日到十月三十一日所准許的「喵喵與汪汪嘉年華」活動，該活動的內容是什麼？

程科長樹森：

可能是愛護動物的活動。

段議員宜康：

是一個傳播公司申請的，他愛護什麼動物呀！是愛護動物的活動嗎？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到八十八年十月三日所申請的「迪士尼奇妙世界歡樂派對」，它是不是一個商業活動？爲什麼准？

程科長樹森：

我想我們要看它個案的內容，因光看名稱……

段議員宜康：

這些都是你准的！

程科長樹森：

是。

段議員宜康：

這是不是商業活動？

程科長樹森：

主要是要看它的內容。

段議員宜康：

它的內容不就是請迪士尼過來這邊辦表演，然後收門票所辦的活動嗎？為什麼！安泰壽險大會是做生意的，他找會員來開會不可以嗎？它有什麼商業性的活動？

「一九九九年優良食品大展健康歡樂親子園遊會」台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辦的，它是不是一個營利團體？什麼叫做優良食品大展？他們不是做生意嗎？為什麼准！

程科長樹森：

還是要看個案內容。

段議員宜康：

什麼個案？就是要你解釋個案嘛！

程科長樹森：

因整個個案內容，是不是具有公益性質……

段議員宜康：

科長！「第七屆台北國際書展」它賣不賣書？他們是不是要推銷他們的書？為什麼准？忠義游泳池舉辦「陽光健身計畫銀髮族水中休閒」活動，忠義游泳池是不是營業團體或營業單位？他

們辦這項活動是不是在替他們的生意做促銷，有沒有這種可能？你回答我說要看個案，那你解釋個案。

程科長樹森：

個案內容與性質蠻多，有很多不同的……

沈局長世宏：

顯然聽起來，我們最後裁決的原則有所謂灰色地帶的認定沒有統一，是有這樣的問題存在。

段議員宜康：

問題不光是這樣！「中華民國第一屆國家公益展」聽起來絕對是公益活動，可以插旗幟沒有錯，那為什麼「華人MTV大賽頒獎晚會」轉播不能插旗幟？你一定會回答這是營業性行為！這是在陳水扁任內否決掉的，說不准辦，因不符合公益活動性質。

在馬市長在內，同機構華人傳播事業又辦一個「一九九九年夏日發燒演唱會」，為什麼准呢？同機構辦的頒獎晚會不可以插旗幟，演唱會就可以，它符合那項規定？

沈局長世宏：

可能是過程裡，我們對於管理要點某些比較細的原則，應該更訂的更清楚。

段議員宜康：

科長！中廣所辦的「媚力九九、懷念九九」活動，內容是什麼？這些都是你們准的。

程科長樹森：

活動太多了，我實在沒辦法一一記得內容。

段議員宜康：

為什麼准呢？像「信義特區企業聯合促銷耶誕嘉年華」就不准，你的理由是，它是個商業活動，是不是這樣？它與「年貨大

街一活動有什麼差別？一個是在信義特區，一個是在大同區，為什麼大同區可以辦促銷，信義特區就不可以辦促銷？是什麼理由？如他們把活動名稱改成「信義特區企業聯合促銷耶誕公益嘉年華」可不可以？你們標準到底是怎麼訂的？還是隨三科科長高興准就准！是這樣嗎？

外交部辦「中美洲咖啡嘉年華音樂熱舞浪漫夜活動」是符合公益活動？政令宣導？還是藝術文化活動的那條規定？新聞局辦的「擁抱新世界青春演唱會」符合你們這份要點的那條或那點規定？

程科長樹森：

其實有部分活動內容在這三種不同性質之下會有些重疊性。

段議員宜康：

它重疊了那一點？外交部所辦的「中美洲咖啡嘉年華活動」你不要跟我說重疊，祇要跟我說符合那項規定就夠了？

程科長樹森：

比較傾向符合藝術文化的部分。

段議員宜康：

藝術文化活動？

程科長樹森：

當然也兼具政令宣導原因在。

段議員宜康：

宣導什麼政令？「音樂熱舞浪漫夜」或「咖啡嘉年華」是什麼藝術文化活動？它宣導了什麼政令？官方辦的就可以嗎？民間辦的就不可以嗎？其實民間辦的其實也不是不可以。

局長、科長！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所辦的「八十八年元旦升旗典禮」為什麼可以插旗幟？它是政令宣導？它是公益活動嗎

？
中華民國路跑協會辦的「慶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我愛中華元旦晨跑」它是個什麼樣的活動呀！

佛教會辦的「慶祝佛誕節浴佛祈福大會」它是個什麼活動？它是藝術文化活動？它是政令宣導活動？還是公益活動？

沈局長世宏：

你剛所講的是比較偏向公益活動：

段議員宜康：

浴佛節大會偏向公益活動？

沈局長世宏：

因宗教是：

段議員宜康：

宗教活動都是公益活動，那我們來探討一下，通化福德宮「四十週年慶典」活動，它也是公益活動也是宗教活動，為什麼耶誕節是基督教的節日不是公益活動呢？

沈局長世宏：

在認定上有相當困難的地方，這部分需要再做更細的區分。

段議員宜康：

更細的什麼？

沈局長世宏：

什麼是公益活動，可能要做更廣泛界定與清楚內容。

段議員宜康：

人事行政局辦的「八十八年中央機關趣味運動賽暨園遊會」，科長你告訴我！它是不是公益活動？

程科長樹森：

像這樣的性質，大概比較偏向政令性的部分。

段議員宜康：

呀！中央機關趣味運動大會它是政令宣導，它宣導什麼？

程科長樹森：

對於親子和諧各機運中間有個聯誼，我想應該算比較偏向：

段議員宜康：

胡扯！這也叫政令宣導？你臉皮實在夠厚！這整本你們核准能插旗幟的活動真是荒謬！像信義區公所辦的「社區文化」活動、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辦的「社會安全而跑」活動都准插旗幟，跑步與社會安全有什麼狗屁關係？國防部政治作戰部辦的「國軍鼓號樂儀隊聯合演出」活動，它是個什麼樣活動？為什麼可以插旗幟？請你解釋給我聽！

局長、科長、各位列席官員，你們有沒有感覺到，很多陳前市長任內不准的類似相關活動，在馬市長任內通通都准了。我調了一份資料，從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到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陳前市長卸任前的十二個月又二十五天總共核准一百一十七件，但馬市長從上任到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同樣是十個月又二十五天就核准了一百五十四件，真是大開方便之門！

我們並不是反對在台北市各街頭巷尾插旗幟，但對於這問題的規定，你們總是模模糊糊，也不管他們的旗幟是做的好看還是難看，反正祇要是核准的路段，不管是胡亂插一通、風吹倒下來、被雨淋的破破爛爛都可以插一個月！

沈局長世宏：

八十七年七月到十二月是五十一件，從十二月到現在七月總共加起來差不多是一百五十件，從同期的數字看起來：

段議員宜康：

我跟你講的是前年的數目，為什麼去年比較少，你知道爲什

麼嗎？

沈局長世宏：

你是用全年度來做比較，如果兩邊都用六個月做基準的話，其實數字是差不多。

段議員宜康：

我這份資料是向你們環保局要的。

沈局長世宏：

我們的資料是一樣的。

段議員宜康：

去年整年與今年至十月二十五日為止的資料。

沈局長世宏：

從去年七月到年底是五十一件…

段議員宜康：

沈局長！我手上的資料都是你們環保局提供的。

沈局長世宏：

我也是唸數字，到八十七年七月數字是差不多：

段議員宜康：

你不要再講了！我講的重點並不是在這地方，是科長上台滿口胡說八道！為什麼台北市的：你不要講話！我沒有請你回答。

沈局長世宏：

對不起！

段議員宜康：

我質疑的是！為什麼對台北市市容景觀這麼大的事情，任由一位環保局底下的三科科長就可以決行？這問題不是現在才開始存在，從前就開始到現在。

沈局長世宏：

過去也是這樣決行，我們會順著這個作業來承辦也會虛心檢討。

段議員宜康：

如果我不提出，你們想過沒有？為什麼還要在這邊爭辯呢！像我提出的任何一個個案，科長有能力回答嗎？有本事回答嗎？為什麼我在向你請教時，你不能誠誠懇懇告訴我規定是這樣，你覺得這樣的規定合理嗎？

台北市旗幟的插設牽涉到市容景觀問題，由行政單位片面做決定就可以嗎？你們有能力去審核旗幟布條的內容是不是美觀嗎？沒有能力嘛！所以核准權根本就不應該在環保局。

局長！我要求你在最短時間裡，看看有沒有辦法向市政府提出一個提案，就是該業務的查緝工作雖是你們的業務，但核准權不應該在環保局，應該組成一個委員會，而這個委員會不管是編制在都發局或文化局下都可以。

但這個委員會也不應該由行政官僚來決定那個活動可以插旗幟，那個活動不可以插旗幟，或政府辦的活動都可以，而民間辦的活動要看關係、要看辦的活動是不是有掛上「公益」兩個字，這樣太荒謬了！

沈局長世宏：

謝謝段議員指教，我一定會轉達這訊息。

段議員宜康：

多久時間我可以得到你的答覆？

沈局長世宏：

是不是給我一個禮拜時間。

段議員宜康：

好，謝謝，我也向局長道歉！剛剛我會發脾氣的原因是，我

唸的資料是環保局提供給我的資料，其實如你覺得對這份資料有問題時，你應該去找你們的科長才對。

沈局長世宏：

剛才你講的數字…

段議員宜康：

我剛講的是去年一月一日到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資料。

沈局長世宏：

因你講的數字有增加，我以同樣六個月來比較並沒有顯著增加。

段議員宜康：

我談的是一年，你不要跟我談六個月。

沈局長世宏：

因為八十七年七月到十二月是前任陳市長…

段議員宜康：

我談的是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到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你有沒有聽清楚我說的話！

沈局長世宏：

我們提供的資料是八十七年：

段議員宜康：

你祇看到你們提供給我的第一份資料，你沒有看到你們提供給我的第二份資料！

沈局長世宏：

是，因從七月到今年的…

段議員宜康：

回答問題時認真點！

沈局長世宏：

是。

李議員建昌：

局長與科長請回。如果本小組三個人辦一個「蓋建康」而跑，你們應該會准我們插旗幟吧？因「蓋建康」這三個字代表很大的意涵：

第一、為什麼陳市府團隊與馬市府團隊，對同件事情的認定會差別這麼大呢？

第二、該檢討的是這份要點，如不是環保局主管的，這份要點到底是那個局處主管的？

第三、是不是能夠適當的一視同仁？因你們掌握有行政權時，就可能衍生出很多行政疏漏弊病出來。

我提出這幾點問題，希望局長做參考。

請葉局長就備詢台。

局長！你能不能告訴我，為什麼現在在飛機上、加油站、各醫療院所開刀房外，都有張帖告示牌希望把大哥大關機，它的基本原理是怎麼樣？

衛生局葉局長金川：

因波長如是一樣，就會影響通訊或醫療儀器。

李議員建昌：

目前除了衛生部門針對大哥大問題提出告示以外，以台灣的資料來看，已有九百六十萬人次都有大哥大，一個人申請二、三支大哥大門號，在未來五年內，我們台灣人口半數以上就會像歐美國家一樣，幾乎人手一支大哥大。

以醫療界來講，當然這還不是一個定論，但很多歐美國家都已批露出一些先進報告，電磁波對我們人體的影響，雖然目前還沒有一個正確的定論出來，因它的研究需長時期研究，可是它的

電磁波是不是會干擾我們人體？尤其對人體會不會產生失憶症或產生短暫什麼狀況。

葉局長金川：

現在的資訊都是用很大量的資料去做流行病學研究，都是一些間接證據並沒有直接證據。

李議員建昌：

不過在還沒有直接證據的這種恐懼心理下，我們可以肯定大哥大的電磁波確定對人體會構成影響，而這個影響是不是會影響到生命的健康？這部分可能還沒辦法有直接證據資料來做佐證。

最近市面上販賣防電磁波片，有從日本、韓國進口或台灣自製的各種品牌，有的很便宜祇幾十元就可以買得到，從外國拿回來販賣的品質是比較好，它統一售價標是五百元，我想最起碼在市面上販售應該要打五折，應一百五十元或二百元就可以買到台灣本土產品。

但我們很納悶？大哥大如長期使用，電磁波對我們身心的影響，我的推斷不知道正不正確，譬如大人洽辦公務，接一通電話可能在三十秒至一分鐘時間內，但目前青少年與學生擁有大哥大，他們把電話當做是聊天工具，有時候一講就超過五分鐘以上，現在請局長上前來做個試驗。

葉局長金川：

抽煙是鐵證如山對身體有害，其危險度比未證實的電磁波高出好幾千萬倍。

李議員建昌：

在未來五年內大哥大的使用，是現代人被科技的控制，局長！我向台電借來目前在測試高壓電磁波的儀器，醫學界認定的標準值是兩毫高斯，你看一下我開機的狀態是這樣，現我打一通電

話給你看一下它的標準值，有個周波在跳動，電話打出去了，你看儀器上本來周波祇有零點多值，現在已變成一千多還一直在跳動，最高曾經測到兩千值。

這是打出去與接收瞬間磁波的強波檢測，不過因目前醫學報告裡還沒有達到這些佐證，就有很多商人利用大眾恐慌心理，大量在販賣防磁波片。請局長把防磁波片貼在行動電話上，我是沒有買來貼過，我們來看看功效怎麼樣？我現在再撥一通電話，你看看還是一樣測出一千多值，也就是有貼與沒有貼其實是沒有影響。

我們再來貼上進口的大哥大防磁波片，這種是貼在我們聽電話的耳膜這裡，請局長打電話給你的朋友，我們看看有沒有效果？周波還是一千多值，也一直在跳動，廠商販賣這種東西，不知道已吸收了多少資金與財源？祇是薄薄一片就賣兩百多元，很多青少年也一直買，包括我們議員同仁都有人買來貼，這些生意人真是會賺錢，不知道這東西是用什麼製造的？

這種商品實在是利用大眾恐慌的心理，商人所做出來的促銷行為，這也是我要探討的重點之一，不過針對這部分問題，不知道是不是我們衛生局主管的？就以台灣這種量產商業廣告來講，我認為衛生局應積極宣導與宣傳使用大哥大太久會造成什麼傷害，像這些防磁波片外的包裝上都註明：警告使用行動電話者，行動電話輻射電磁波可能會使你的腦部蒙受刺激而造成傷害。香煙包裝上是寫：吸煙有害健康。

局長！這種商品在過去一、二年沒上市，是大哥大普遍流行之後才在市面上出現，真是很離譜！我不知道是不是與我們衛生局所主管的有關係？你看一下商品的左列下角寫：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報告。我的助理打電話到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產品委託測

試小組去問，結果編號是錯誤，根本不是這個產品去委託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所測試出來的報告號碼。

葉局長金川：

這個號碼有可能是工研院委託研究的另一個案子。

李議員建昌：

對，我從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拿到他們當初測試產品的報告，測試結果的遮蔽率，如大哥大是九百超高頻率，那就達到百分之九十九點六，一千八超高頻率則達百分之九十九點八，問題是什麼？問題是該工業研究院的研究人員告訴我們，當初委託他們做測試時，是用他們製造成品的材料，用整塊布把大哥大包起來，隔絕所有的電磁波對人體的傷害。

我們聽大哥大有可能拿一塊布把它包起來聽嗎？這份報告的測試人員告訴我們：當初拿這個產品去測試時，並不是剪一塊小布，貼像我們剛才的那樣貼，也不是貼在收聽的地方，是整塊布把大哥大包起來，才能夠達到九十九點多的遮蔽率，這是一種技巧，結果廠商就把該效果註明在產品上，當做廣告。

葉局長金川：

我對工研的部分不太清楚，至於註明D87的號碼，可能是八十七年的研究計畫，也不是這家廠商委託他們做的，是工研院自己的研究員在研究相關電磁波：

主席：

時間請先暫停，樓下有人找警察局長，是不是可以讓局長暫時離開？

李議員建昌：

好。

葉局長金川：

這個號碼很可能是工研院研究計畫的代號，他祇是把該報告拿來變成他們產品的宣傳。

廠商在產品後面寫：會引起什麼什麼與醫學等方面的影響。據我所知，這與醫學報告有很大的差距，其相對危險性就好像是超高頻率與香煙，香煙是鐵證如山有害健康，等於是殺人的東西，而超高頻率：

李議員建昌：

局長！這不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我祇是要突顯這問題，針對這種現象與產品，目前在市面上流通，衛生局是不是能夠主管糾正的部分？因你們有食品健康衛生法，對不對？

葉局長金川：

它不是食品是一種產品，比較有可能管到的單位是消保法。

李議員建昌：是建設局的權責？還是衛生局可以介入的權責？因他用一些不實的報告。

葉局長金川：

我把這些證據整理一下提供給消保官，讓他們直接從這部分約束廠商，如果真的是誇大不實，至少可以罰到一百萬元以上，因這是屬於消保法所管轄的部分。

李議員建昌：

局長！消保法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六條是都有明確規定，不過這種產品是建設局還是衛生局主管？因這種產品在市面上，幾乎祇要是販賣大哥大的門市都有在販售，這本來就是一個騙人產品，卻在市面上流通非常嚴重！

葉局長金川：

我知道，它是個商業產品，我不知道是不是建設局主管，因

它不是食品也不是藥品，我們所主管的是健康食品管理法的範圍

：

李議員建昌：不管是不是衛生局能夠主管到的，在未來一個月內，最起碼市政府有關部門能針對我剛才質詢的問題，如是建設局或衛生局主管的話，應該把這種標示不明或利用大眾恐慌心理在促銷的產品，由衛生局做積極性宣導，讓我們市民知道市政府對這件產品所持的正確態度是怎麼樣。

有關這部分你們應該正式告訴國人與市民同胞，用這種東西一點用處都沒有，再貼上十片也沒有用，除非買一塊布把大哥大整個包起來，所以我認為宣導是市政府非常重要的責任。

葉局長金川：

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市府一定要去做，至於我們要怎樣去分工，讓我來協調一下相關單位：

李議員建昌：

局長！對於市面這些騙人的行為，這與我們台北市民有很大關係，如你沒有大力宣導與突顯，就會任由這些不實廠商欺騙，一片就賣兩百多元，他們就一直賣一直賣，有的統一售價還高達五百元，這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

請局長與建設局研究一下，針對消保法與公平交易法的相關規定，如還是不行，就要求廠商全部收回併移送法辦，我認為這件事情應該要好好查一查。

葉局長金川：

好，廣告上寫的確實是很虛偽、誇張也蠻奇怪，甚至號碼與產品都不對：

我實際質詢的目的是希望我們的市民，不要再去購買這種騙人的產品，因不管貼上幾片都完全沒有用，除非聽電話時把電話用整塊布包起來，才能夠與廣告上的效果一樣。至於這些騙人廣告部分的宣導，市政府的責任蠻重大的，我認為你們應該有政策的宣示。

段議員宜康：

請警察局王局長就備詢台。

王局長！剛剛你看到我在議場上發了點脾氣，坦白講我今天整天心情都不好，而心情不好是因為警察局的關係，所以請你答詢時稍微注意一下，好不好？

王局長進旺：

好，謝謝。

段議員宜康：

我為什麼會心情不好？因我最近處理一個案子，有間泡沫紅茶店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他們不賣酒是一處開放空間，連營業大門都沒有，就像我們看過的小歇紅茶店一樣，在週末時有派出所的警員去臨檢，晚上十點多把人家的門堵住了，然後進去對每位客人一一檢查身分證，並且要人家簽名蓋手印。

這間泡沫紅茶店從來沒有違法紀錄，它是合法經營，連人家在裡面玩撲克牌與下象棋都不准，警察在裡面盤查一個多鐘頭，而客人不出示身分證也不行，硬要人家蓋手印，我不曉得我們的員警臨檢時要求看身分證，是依據那條法律？

王局長進旺：

對於警察臨檢的法令依據，我們現在的法律基礎是比較薄弱，中央正在訂定「警察官職務執行法」，就是規定員警在執行臨檢時要怎樣做的法令依據，而現在是依照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

第三款規定稱之為「臨檢」。

段議員宜康：

局長！這問題我們等會兒再談，請法規會陳主委也一起上台，我們來談剛才我所講的問題。請教！當員警臨檢時要求被檢人交出身分證是依據什麼？我先不提還要求被檢人蓋手印的事。

王局長進旺：

臨檢有臨檢記錄表：

段議員宜康：

我是問它的法律依據是什麼？

王局長進旺：

法律依據：

段議員宜康：

觀察做出影響人民權力與自由時總要有法律的根據吧？

王局長進旺：

法令依據就是我剛剛特別講的，警政署有頒訂一本臨檢勤務手冊。

段議員宜康：

那不是法律，我問的是！依據什麼法律？

王局長進旺：

該手冊裡有…

段議員宜康：

那本手冊連行政命令都不是，是你們內部作業規章。

王局長進旺：

對，是內部作業規章，規定臨檢應會同營業場所負責人或有

局長！我質詢時間有限，我祇問你有沒有法律依據？應不應該有法律依據？

王局長進旺：

臨檢記錄表應該要有法律依據。

段議員宜康：

法律依據是什麼？

王局長進旺：

根據行政命令執行。

段議員宜康：

那本冊子是行政命令嗎？

王局長進旺：

是我們內部的作業規範。

段議員宜康：

中央法規標準法裡規定的是行政命令？不是嘛！是你們內部作業規章不是嗎？

王局長進旺：

對，是我們內部的作業規章。

段議員宜康：

你們用內部作業規章妨礙到人民權利與自由，不算違法嗎？

王局長進旺：

在執行上，臨檢記錄表所登記的，如被檢人沒有犯罪行為，當然不能視為證據，所以我們在執行臨檢時：

段議員宜康：

不管有沒有犯罪，我手上這本萬華分局各派出所巡邏盤查可疑人士登記簿就這麼厚厚一本，這祇是一個分局資料而已，每位市民都被要求拿出身分證查看，電話也都抄在裡面，那有犯罪事

實或被查到有不法的有幾位？沒幾位嘛！

並不是說不能查，當然可以查，但法律的依據是什麼？你們依據什麼查人家、要求蓋手印？我們民間人士認為蓋手印是莫大污辱，因祇有嫌犯抓到警察局才有蓋手印採指紋。

王局長進旺：

我們臨檢的規定就是勤務條例的規定。

段議員宜康：

你不要講勤務條例嘛！難道勤務條例規定就可以要求人家蓋手印嗎？勤務條例祇規定警察職權與警察臨檢需要執行有關法令附予的勤務，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所附予的勤務規定。

段議員宜康：

有規定臨檢目的、臨檢方式及臨檢限制、臨檢救濟方式嗎？都沒有嘛！

王局長進旺：

現在中央：

段議員宜康：

請你明確告訴我！警察在執行臨檢時要求人家拿出身分證及要求蓋手印時，有沒有法律依據？

王局長進旺：

在我們警察勤務條例裡規定我們可以臨檢，臨檢裡的細部作

爲：

段議員宜康：

我沒有說你們不可以臨檢，我是問！臨檢的執行方式有沒有法律依據？

王局長進旺：

臨檢時我們要求被檢人拿出身分證出來核對，看看是不是通緝犯或其它……

段議員宜康：

被檢人可不可以拒絕？

王局長進旺：

依照勤務條例規定，我們可以臨檢或路檢由服勤人員執行。

段議員宜康：

你不用唸我都知道法條，請你告訴我一條我不知道的法條規定，當警察不管是在路檢或到店裡執行臨檢時，被檢人不能不拿出身分證或不蓋手印的規定是依據那條規定？

王局長進旺：

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定。

段議員宜康：

什麼規定？

王局長進旺：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警方盤查時，被檢查人拒絕出示身分證或姓名與住所……

段議員宜康：

社會秩序維護法有此法條嗎？

王局長進旺：

有，第六十七條有相關規定。

段議員宜康：

我向你們警察局要了兩次資料，兩次資料都祇告訴我！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受檢人於警方人員盤查時拒絕出示身分證，或就其姓名住所不實陳述或拒絕陳述者，將受三日

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兩千元的罰鍰。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是這樣。

段議員宜康：

你們是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要求受檢人員一定要拿出身分證？

陳主任委員清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有沒有規定一定要拿出身分？

法規會陳主任委員清秀：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並沒有明白表示，祇是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察時……

段議員宜康：

什麼叫做沒有明白表示？

陳主任委員清秀：

沒有明白表示說要不出示身分證。

段議員宜康：

規定中有沒有「身分證」這三個字或「身分證明」這幾個字？

陳主任委員清秀：

沒有。

段議員宜康：

為什麼局長告訴我：第六十七條規定裡有身分證呢？為什麼我向警察局要兩次資料都告訴我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為什麼有身分證？為什麼引用這一法條說拒絕出示身分證？

陳主任委員清秀：

牽涉到要調查這個人時，他必須要出示身分證明，因警察人

員要知道他的身分姓名住所是不是實在，就必須看身分證才知道

，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及警察勤務條例臨檢規定，警察人員要盤查或調查被檢人時，被檢人必須要出示身分證明才有辦法了解，因此是把它隱含在裡面：

段議員宜康：

法律可以藏在這條條例裡嗎？如是這樣，其它法律都不要訂了，祇要訂定警察的職權就是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公共利益，這樣所有的行為不就都包含在裡面了！

我剛已提過，影響到人民權益與自由的行政行為，難道不應該在法律裡明確規定清楚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這可能是執行細節：

段議員宜康：

執行細節在什麼地方？

陳主任委員清秀：

要進行調查：

段議員宜康：

我問你！執行細節在什麼地方？

陳主任委員清秀：

執行調查權責是一個重要的：

段議員宜康：

就任由警察自由取締嗎？要他們拿出身分證、蓋手印或在地
上交互蹲跳都可以，因為證明他們有沒有吸食毒品，如吸了毒就沒有力氣交互蹲跳，所以要他們在那邊跳十下，法令可以這樣引申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內政部警政署有統一訂定一本警察臨檢勤務手冊。

段議員宜康：

勤務手冊它是一個什麼法的性質與法的地位？它是不是一本政府機關內部行政作業規章？

陳主任委員清秀：

對，行政規則。

段議員宜康：

警察人員可以利用這樣的行政作業規章，來規範有可能侵犯人民權利與自由行政行為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如侵犯人民權益與自由當然不可以，不過警察人員行使調查權要查明這個人身分時，就必須查看他的身分證，這是他們的法定職權範圍內。

段議員宜康：

警察的法定職權，是適法的行為？

陳主任委員清秀：

應該是適法的。

段議員宜康：

就可以無限引申？

陳主任委員清秀：

也不能無限引申。

段議員宜康：

為什麼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清秀：

應該在調查目的範圍內。

譬如警察問我！我告訴警察我的身分地址，警察不相信可以去查，憑什麼要看我的身分證？

陳主任委員清秀：

沒有身分證怎麼知道他講的對不對。

段議員宜康：

警察人員不是要調查嗎？就去查呀！主委！其實你講的都有道理，祇是法的依據在什麼地方？那條法規一定要拿出身分證？或這些都不需要訂在法條裡？當警察要求人家蓋手印時，人民不用受法的保護嗎？你剛提到內政部有訂定臨檢勤務手冊？

陳主任委員清秀：

是。

段議員宜康：

祇是內政部訂定的內部規章手冊，所有的人民都要遵守呀！內政部難道不能訂一本手冊，規定警察執行臨檢時，一定要先向被檢人說聲：你好。不然就違反規章等等……

陳主任委員清秀：

如勤務手冊是違法的，當然就沒有遵守的義務。

段議員宜康：

勤務手冊祇要不違法，人民就有義務來遵守，是這樣嗎？你們行政單位內部所訂的內部作業規章祇要不違法，人民都必須要遵守？天呀！你是律師，請你回頭想想看你剛剛講的是什麼話！

陳主任委員清秀：

我們是有法律依據並不是沒有。

段議員宜康：

是什麼樣的法律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裡那一點規定人民必須提出身分證接受查驗？

陳主任委員清秀：

祇是法律目的範圍內做調查。

段議員宜康：

或許提出身分證還不可以，還要三個人做保證明你的身分證是真的？

陳主任委員清秀：

這牽涉到調查權裁量範圍有沒有過當的問題。

段議員宜康：

我認為你們直接要他提出身分證就是過當行為。

陳主任委員清秀：

不會，因要查明他的身分、地址是不是正確。

段議員宜康：

你告訴我！在那條規定裡，人民遇到警察盤查時，他有義務必須出示身分證明？

陳主任委員清秀：

我們可以參考刑事訴訟法，因刑事訴訟法有規定調查年別、身分時一定要看他身分證明，了解他的年籍資料等等。

段議員宜康：

刑事訴訟法規定要什麼樣的過程？

陳主任委員清秀：

這地方是有一點類似……

段議員宜康：

什麼叫做有一點類似？我是問你！在法條裡有沒有明確規定？如你以不是這樣階段的刑事訴訟法來推說是在臨檢也可以。

陳主任委員清秀：

這也是屬於行政調查，因警察行使調查權時，一定要看他的

身分證明。

段議員宜康：

陳主委！你回去照照鏡子，看看你當官之後與你從前當律師時有什麼差別？你摸摸你的良心，這問題不祇是台北市有，也不是馬市長當市長時才有的問題，號稱人權律師的陳前市長也沒有改變也沒有改革，我們議員會質詢過他罵過他！以前一位臺大法律系的學士不行，現在換一位法學博士當市長，這問題有改善嗎？

王局長！當你們執行臨檢做這些事時，你們的執法人員問心有愧嗎？因你剛一開始時，有向我承認臨檢的法律依據非常薄弱

王局長進旺：

其實我們也發現有這問題，所以我剛有特別向段議員報告，目前內政部警政署正在訂定警察官職務執行法，該執行法在日本與韓國都有。

段議員宜康：

現在還沒有訂定出來，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

段議員宜康：

既然還沒有訂定出來，警察在執行臨檢時，可以告訴市民：你的身分證不一定要拿出來給我看，或人家不拿出身分證可不可以？還是不可以嘛！對於臨檢都受到質疑的狀況，這問題牽涉太大了我們先不談，先談臨檢技術問題。

王局長進旺：

對，警員臨檢技術還要再改進。

段議員宜康：

人家不拿出身分證就千方百計恐嚇人家，警察到泡沫紅茶店臨檢，客人一看警察來了就一哄而散，店裡人員向警察人員抗議說：為什麼要這麼早來臨檢？才十點多，這樣把我的客人全部趕走了。警察回說：如沒做虧心事，看到警察為什麼要跑？然後就三位警察站在泡沫紅茶店門口，這樣誰敢進去？

一檢查就檢查一個多鐘頭，人家說：不蓋手印、不拿身分證可不可以？警察說：不可以，因不蓋手印、不拿出身分證，就表示你們做賊心虛有問題。

王局長！你們在執行上如真的問心有愧時，還敢這樣欺負市民嗎？

王局長進旺：

我做二點說明：

第一、在執行技巧上，譬如這家泡沫紅茶店沒有色情，我們在執行技巧方面一定會檢討改進，至於我們的臨檢記錄表，檢察官有時候會拿來當做證據使用。

第二、我們為什麼要檢查身分證，因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有規定，國民要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事實上對於這項執行並不不是很落實，但有法令規定。

段議員宜康：

請把隨身攜帶身分證的施行細則拿出來我看一下。

王局長進旺：

法令有規定，所以我們在盤檢時就會要求他出示身分證，祇是技巧上：

段議員宜康：

那一條法令規定遇到警察臨檢時，一定要拿出來身分證給警

察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祇規定不能隱瞞身分或欺騙警察人員，但你們卻推說，要他們拿出身分證是因為要證明那張身分證不是假造的。

王局長進旺：

執行技巧我們會再改進。

段議員宜康：

你們執行臨檢已這麼久了，如火如荼在展開執行，要是你們根本都沒有法源依據時怎麼辦？

王局長進旺：

對於臨檢就如我剛剛講的，用警察勤務條例與社會秩序維護法，另外就用戶籍法……

段議員宜康：

局長！你講的每一項我都向你反駁了，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這問題應該在一年內就會解決。

段議員宜康：

那在這一年內，員警執勤就通通沒有法律依據在背後做後盾？

王局長進旺：

臨檢時我們可以請他先出示身分證讓我們看一下……

段議員宜康：

如拒絕呢？

王局長進旺：

我們就用社會秩序維護法……

段議員宜康：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有規定身分證如果不拿出來，就

拘役三天嗎？

王局長進旺：

主要是要身分證明不是要身分證。

段議員宜康：

你找出「身分證明」這四個字出來，那裡有？

王局長進旺：

不是，是他拒絕陳述或陳述不實姓名或住所……

段議員宜康：

是不是我跟你講了，而不把身分證明給你看，叫「拒絕陳述」？你自己曉得嘛！對不對？警察局還拿這份假資料給我，我都還沒有找你算帳！

陳主任委員建昌！

局研究清楚後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清秀：

好，謝謝。

李議員建昌：

請局長與主委請回座，請葉局長與各醫療院所院長就備詢台

間內探討出結果實在是很難！

葉局長金川：

請李議員指教。

李議員建昌：

現在探討的問題很嚴重，我認為這是你們專業的部分，現我簡單唸一下各市立醫院住院醫師的編制數，局長你要重視！

中興醫院編制總數：一百一十位，現有四十八位。

仁愛醫院編制總數：一百五十八位，現有一百四十二位。

和平醫院編制總數：一百二十六位，現有四十六位。

婦幼醫院編制總數：七十八位，現有三十一位。

陽明醫院編制總數：一百三十位，現有七十七位。

忠孝醫院編制總數：一百二十七位，現有八十六位。

其它的就不再唸下去了，仁愛醫院針對這種現象所做的檢討

認為：

第一、這都是長期存在的問題，本院仁愛醫院是經衛生署評鑑為區域教學醫院，一旦住院醫師完成訓練若無升遷機會時，自有個人生涯規劃，而七月一日是新年度的開始，所以六月份離職人數達到最高點。

第二、外科醫師缺額難補是各大醫院共同存在的問題，這是不是事實還有待查證，但也是仁愛醫院、忠孝醫院、中興醫院、和平醫院所要檢討的原因，因數字會講話，目前這些住院醫師的編制，大概都祇有一半多一點而已。

局長！你們局內要成立研究中心，要與幾所大學教學醫院共同解決這些問題，對不對？

葉局長金川：

對，共同來合作。

李議員建昌：

仁愛醫院針對住院醫師所提出來的報告：對醫院的影響，在這種情況下，編制數與晉用人數不足時，會造成醫院內部的運作、醫療品質、醫病與醫務關係等問題外，還會造成惡性循環，形成骨牌效應，使得住院醫師招攬更加不易，影響醫院整體營運。

這問題我想並不是短時間內就可以解決的，但這問題也是市

立醫療院所普遍存在的情形。局長！我希望你們提供給我的這份資料包括各醫院都在內，我不知道陽明醫院為什麼沒有填註住院醫師不足的原因？是不是陽明醫院表現比較好？

為什麼他們沒有詳細去檢討這些原因，我認為是制度面要做檢討，你是不是可以在一年內，不管是用中央法令或台北市相關法令來解決這問題，不然每間市立醫療院所呈現出來的現象都是惡性循環，要是現在不改進，一些醫師根本不願意進入市立醫療院所工作，這部分的問題是越來越嚴重，因從這份數字中就可以看出這是件非常離譜的事情，你有沒有辦法答應我做好這份工作？

葉局長金川：

醫院醫師不足的現象是一定會發生的，因醫師畢業一年後：

李議員建昌：

這是供需的問題，市立醫療院所這種情形每年都會持續下去，一定會越來越嚴重。

葉局長金川：

要解決這問題，我們必須要聯合性，要把幾所市立醫院當成一所醫院，它的實力可以比台大還要好。

李議員建昌：

這是方法要如何檢討。局長！如你有辦法解決這問題並減緩住院醫師的流失，請在一年內解決，我想醫院內的醫師護士在某種程度上都會改善一些工作量。

我祇是要突顯這問題，希望你能提出詳細方案出來，我質詢時間有限，請你簡短說明。

葉局長金川：

專科護理師制度與醫師助理的部分也要一併處理，這部分全

國都一樣。

李議員建昌：

這是制度面解決的方式，要是不用制度面解決，明年我同樣要這份資料，你們檢討的原因還是一樣時，我看局長你也不用再做了做也沒有用，因你沒有提出要如何改革的東西！

請和平醫院院長留下，其他請回。

林院長！我很辛苦統計出各大醫療院所的門診量，我覺得和平醫院不夠認真還是有什麼其它地方出了問題？我不知道林院長有沒有統計過，你們的門診成長率都是負成長？從八十八年開始

四月：百分之十二點六一。

五月：百分之二點四六。

六七月：百分之五點多。

八月：百分之三十。

九月：百分之十三。

十月：百分之六。

十一月：百分之一三。

我不知道和平醫院是出了什麼問題？其它醫院都沒有什麼問題，獨獨祇有和平醫院從今年四月開始降低，更離譖的是，本來

八十六年才成立的中醫門診部門，以八十六年的門診量與八十七年做比較，成長都有提高，但當時中醫部門是設在和平醫院裡，可是從中醫部門遷出後門診量就降下來了！對於這些數字的顯示，我想聽一下林院長的解釋？

市立和平醫院林院長瑞宣：

八十八年三月時，健保局有來糾正本院一件事，就是痛風部分有些病人沒有親自來門診，我們用掛號收費，按照規定是違反健保局的規定，中醫部門的中醫師是一個禮拜來三天門診，卻要門診六千位患者……

李議員建昌：

院長！這些都不是重點，我是問！八月、九月是負成長百分之三十與百分之十三，其它醫院我調閱出來的資料，我詳細一間一間計算起來都是正成長，就祇有和平醫院是負成長，你剛說的祇是原因之一，其實和平醫院整體的營運在過去負成長就是不正常，結果負成長還越來越嚴重，我希望局長針對和平醫院營運問題多注意一下。

葉局長金川：

我對和平醫院的營運非常清楚，我會請林院長在這部分來改進，可是醫院的營運就是這樣，好的時候就一直好，如果差就一直差下去，但要如何突破惡性循環？最主要的關鍵還是在醫院本身：

李議員建昌：

這樣繼續下去和平醫院要關門了！

林院長瑞宣：

從八月開始我們門診的計算方法會改善。

李議員建昌：

銀行都在合併了，我看你們的醫院也會被人家合併，像中興醫院的成長率就不錯，我不知道和平醫院的營運，為什麼會差到這種程度！

林院長瑞宣：

本院從八月開始，包括健保局單一療程部分，我們都祇算一次並沒有算六次……

李議員建昌：

別家醫院都重覆計算？

林院長瑞宣：

別院有沒有重覆計算我不知道，以前是重覆計算，不過八月以後我們都祇算一次。

葉局長金川：

請給我半年或一年時間，讓我來檢討改進。

李議員建昌：

針對我提出的這兩個問題，請局長好好多花點時間去深入了解。

葉局長金川：

我了解。

主席：

一、警政衛生第一組質詢時間到，休息到三點四十分繼續進行第二組質詢。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警察局

一、臨檢時須出示身分證，及於臨檢表簽名捺印之法源依據，請警察局與法規會研究清楚，提書面報告。

答：一、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易言之，臨檢即係警察為達成維護轄區治安或執行法令所賦予之任務，而對公共場所、指定處所或路段，對人事物之盤詰、檢查，其主要目的在發現對治安之潛在危害。

二、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執行臨檢勤務，係有法律之授權，屬職權性質之合法行為，其對外可以發生公

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已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該行政處分可以有效拘束臨檢對象，若無正當理由或其他法定原因，應不得抗拒。

三、惟對人之檢查主要目的在詢問身分，查對是否逃犯或應拘捕之人，故必要時得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因此，警察人員於執行臨檢勤務時，得詢問被臨檢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為明瞭被臨檢人之真實身分，查證其所陳述是否真實，或請其配合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加以核對；被查詢人若拒絕調查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處三十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且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三項亦有：「國民身分證應隨身攜帶」之規定；據此，被臨檢人均應接受執行臨檢勤務警察人員之查詢。

四、現行執行臨檢勤務時所製作之臨檢紀錄，登記填寫受檢人之姓名、年籍等資料，並要當事人簽章，係取締、盤查時，人別詢問調查之文書作業程序及臨檢過程見證，作為日後採證判斷及法院傳喚時之依據，目的在查察奸宄，以免疏漏；至於要求受檢人於臨檢表捺印，現行法令雖無「明文」規範被臨檢人應於警察人員之臨檢紀錄表上簽名捺印，惟如受檢人為表示所供述內容真實，願意配合捺印保證，應屬於自願之行為，惟若強命被臨檢人簽名捺印，則易生爭議。

五、綜觀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雖有臨檢勤務之規定，其單純揭示性之規定，就何種處所、路段，在何種情形下

，可得臨檢，本極易滋困擾；因此，內政部警政署乃決定依據我國警察任務與權限，草擬「警察職務執行法」，作為警察執行職務應須遵守之法令，其中警察職務執行法草案第八條查證其身分部分，明定其權力發動要件、程序；第九條查證身分措施，警察行使查證身分職權時，所採取之必要措施，包括攔阻、檢查、詢問、令交付文件、扣留物品、攜往警所、採取鑑識措施等，均於條文中均有明確規定，期能調和保障人權（包括人民及警察）與維護治安間的關係。

答覆單位：衛生局

一、市售之大哥大電磁波防波磁片測試均無其宣稱之功效，請衛生局與相關主管單位處理。

答：有關大哥大電磁波防波磁片有無功效，經本局電話詢問中華電信研究所表示：防波器僅能改變磁場方向，避免直接射向人體，惟其效果並不顯著。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一、「環保局審核本市各單位懸掛旗幟、布條廣告物之標準不一，同類活動時有核准與不准之差別，環保局之權責在稽查與取締，要求應於一週內研議修正『台北市懸掛旗幟布條廣告物管理要點』，組成一專門之委員會，審核權自環保局移由委員會決定。」（段議員宜康）

答：一、經檢討本府環境保護局係依廣告物管理辦法對張貼廣告部分之懸掛於路燈桿之旗幟及人行陸橋之布條廣告物予以管理，由該局對此類廣告物予以審查設置許可及違規取締係屬其權責。又查該類廣告物多屬臨時活動性質，且數量亦多（統計八十八年一月至十一月止，計申請一八五件）

，如由市府成立審查委員會，恐於審查期間延誤活動辦理時間，將易造成怨懟，是以，就權責及時效檢討，仍由本府環保局負責管理為宜。
二、經查「台北市懸掛旗幟布條廣告物管理要點」規定申請廣告物之內容與性質，僅明定1.政令宣導2.公益活動3.藝術文化或其他同性質活動之宣導，確應更明確規定核准之範圍。即責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予以確實檢討修正，並於審查時嚴謹行事，避免類似質詢內容情事發生。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林晉章

蔣乃辛

楊實秋

李仁人

計四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

※速記錄

——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主席（羅議員宗勝）：

速記：姜蘊冬

各位同仁、各位市府官員，現在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質詢，由李仁人議員、蔣乃辛議員、林晉章議員、楊實秋議員，時間一〇八分鐘。
我先跟各位議員報告請假的官員，環保局政風室主任于建國，他是參加九職等主管研習班的訓練。衛生局是許副局長君強，他是參加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第二屆第六次會議。警察局